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6-123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子公司投资及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拓展及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实施；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全资子公司山西振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医贸”）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全资子公司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材公司”）借款人民币 13,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方介绍

1、融资方振东医贸

公司名称：山西振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592981200F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赵燕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路东荣军北街北院内二层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类）、预包装食品、消杀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建材、装饰材料、化妆品、计生用品、农副产品的销售；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医疗器械的销售和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度经审计的经营状况：总资产13,515万元，净资产496万元，营业收入31,052万元，净利润-485万元。

2、融资方中药材公司

公司名称：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754087827P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李安平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注册地址：长治县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期限为准）；中药材种植，收购，经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用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度经审计的经营状况：总资产27,516万元，净资产-1,039万元，营业收入8,950万元，净利润-486万元。

二、交易的主要内容

1、振东医贸

借款对象：山西振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借款方式及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振东医贸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年，（以公司银行账户实际收到款项之日起计算）。

借款用途：流动资金使用。

借款利率：本借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

借款的发放和偿还：公司需在合同生效之日，将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交付振东医贸，振东医贸应当在借款期限届满后一次性偿付或分次偿付完毕。

2、中药材公司

借款对象：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借款方式及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中药材公司提供 13,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年，（以公司银行账户实际收到款项之日起计算）。

借款用途：投资及流动资金使用。

借款利率：本借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

借款的发放和偿还：公司需在合同生效之日，将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交付中药材公司，中药材公司应当在借款期限届满后一次性偿付或分次偿付完毕。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调整子公司资金结构，保证子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振东医贸和中药材公司借款，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拓展及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实施。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在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本次提供借款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振东医贸和中药材公司如在未来能得到良好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分享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较好，对其提供借款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提供借款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振东医贸和中药材公司提供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

月、最高合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振东医贸和中药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对外投资瑞丽市振东盛铭投资有限公司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拓展及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实施；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本次资金占用费参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振东医贸和中药材公司提供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最高合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母公司累计尚有对外提供借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借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